**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**

**（休学、复学、转学）**

**一、项目名称**

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

**二、受理主体**

肥城市教育和体育局

**三、法律依据**

依据《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》。

**四、受理条件**

休学

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，无法坚持正常学习的，可由学生本人或其父母、其他监护人持县级（含县级）以上医疗机构证明、病历、相关医疗费用单据或其他有效证明，经学校审核同意，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办理休学手续。初中毕业年级第二学期一般不准休学。休学期限为一年。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。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者，应当持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的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，续办休学手续。

复学

学生休学期满，由学生家长提出申请，学校同意，办理入学手续。

转学

因家庭住址变化、户口迁移、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调动等因素确需转学的，由学生或其父母、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，经转入和转出学校同意，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确认，可办理学籍异动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本学区内不准转学。普通高中学生在本县（市、区）域内不准转学。毕业年级学生一般不准转学。

**五、申请材料（均需一份，未注明复印件的均需提交原件）**

休学

1.县级（含县级）以上医疗机构证明；

2.病历；

3.相关医疗费用单据或其他有效证明。

复学

家长复学申请。

转学

1.学生及监护人户口本：

2.家庭住址变化、户口迁移、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调动证明。

**六、办理流程**

学生或监护人

向就读学校（转入学校）提出休学（或复学或转学）申请

就读学校（转入学校）审核相关证明材料

条件不符返回修改

条件不符返回修改

由学校通过学籍管理平台提交相关证明材料

市教育和体育局审批

**七、办理时限**

即办

**八、收费标准**

不收费

**九、咨询方式**

现场咨询：肥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基教科

电话咨询：0538-3211825

**十、监督投诉渠道**

肥城市教育和体育局督查投诉考核科  监督电话0538-3211101

**十一、办理地址和时间**

地址：就读学校（转入学校）

时间：周一至周五

上午 8:00-12:00    下午 2:30-6:30